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07,128.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5,768,382.34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51,275,116.2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20,294,112.01元。鉴于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科技	601777	ST力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定军	刘凯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汽车行业

1.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劲头强势,市场发展形势良好。随着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逐年加快,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产销持续蝉联全球首位。全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渗透率达25.6%,同比大幅提升12.1%,发展超出预期,标志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实现良好成长,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

2.换电行业分析

2022年6月发布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不断鼓励并推动了换电模式的应用,在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全国换电基础设施在范围和数量上均逐步增加。作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强有力的竞争车型,换电车型的优势已愈发显著。但换电模式在统一标准、降低建站成本、缩短建站周期等方面还需要时间和技术的磨炼。

(二)摩托车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摩托车整体行业产量和销量均同比下降,但市场结构却呈现出部分产品逆势增长的态势,消费者更注重高性价比的代步车以及兼具娱乐性和个性化的豪华车。尽管面临着产销量同比下降的挑战,但中、大排量休闲娱乐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根据摩托车商会发布的《摩托车商会信息》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250cc以上排量产量达到15.11万辆,同比增长47.51%,细分赛道可发展空间大,市场需求的变化也要求企业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换电新能源汽车产业为重点业务方向,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

(一)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力帆科技携手吉利汽车成立合资公司睿蓝汽车,快速打造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出多款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的明星产品,实现以产品"扎根"市场的目标。年内成功上市主要车型包括:

1.B级可充可换大SUV引领者睿蓝9,通过睿蓝GBRC水晶架构打造,拥有6/7座灵活舒适的大空间,配备E02主机的全维数字座舱、睿蓝水晶助手、12.3寸悬浮屏、12.3寸全液晶仪表和W-HUD抬头显示,以及L2智能驾驶辅助等多种先进科技配置,满足全家出行派和创业刚需派场景化用车需求;

2.B级换电型都市商务旅驾枫叶80v,拥有5/6座超大舒适的乘驾空间,备受出行运营商认可;

3.枫叶60s,通过60秒极速换电与415km超佳运营里程,为客户提供高效能的营运价值,拥有可靠安全的品质优势;

4.超值精品SUV枫叶X3 PRO,搭载1.5L黄金动力,主打A0级经济型SUV市场。

(二)摩托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大排量领域实行产品战略聚焦,打造太子车系列和踏板车系列的细分领域主力产品线。其中,主力打造的产品有:

1."星舰3",将V型双缸运航车和休旅车两种特性融合在设计理念中,配置强力;

2.运动型踏板车"引力",是典型的"跨时代"车型,侧重于娱乐、运动的性能表现;

3."V16pro",250级别美式巡航太子车,适合大排量硬核玩家;

4."K19pro",市场小排量太子车中的标杆产品,设备操控性、安全性都得到全面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0,638,209,181.74	17,632,139,211.56	17.05	17,940,503,4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9,230,801.67	10,169,667,235.29	0.59	10,075,401,049.68
营业收入	8,684,224,620.65	3,977,224,819.19	117.59	3,637,106,0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07,128.04	55,642,068.60	178.04	58,103,7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27,028.90	-36,499,528.88	不适用	-6,334,033,6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30,186.06	375,500,566.85	-167.97	234,608,07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55	增加0.96个百分点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9,498,768.10	1,894,062,415.04	2,175,111,228.84	3,365,562,2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9,023.13	48,474,062.24	52,963,346.65	2,420,6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24,771.43	12,261,819.81	32,943,988.96	-26,703,5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96,119.41	633,344,750.02	-1,112,687,176.55	84,716,121.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9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60,000	29.52	1,349,560,000	无	0	其他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9.69	9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69,784	13.53	0	质押	593,270,8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3,994,474	239,872,581	5.2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71,094,499	1.56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133,194	1.10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8,64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0.55	0	无	0	其他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4,265,106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23,483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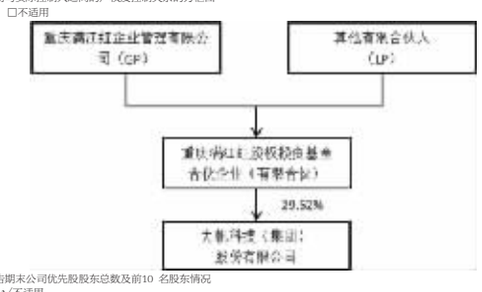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422.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59%;实现净利润17,045.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0.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04%。其中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9,104.89万元,摩托车和通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6,370.41万元,公司整体经营实现稳定发展。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宗成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4月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对部分不再使用的模具、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2022年第四季度处置资产账面价值2,036.97万元,处置损失797.75万元;同意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5,213.67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八)《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的授信/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审批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担保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审批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审批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审批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4月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珍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对部分不再使用的模具、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2022年第四季度处置资产账面价值2,036.97万元,处置损失797.75万元;同意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5,213.67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关情况说明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07,128.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5,768,382.3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51,275,116.2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20,294,112.01元。

鉴于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公司按照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 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